



100068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2 层 1219 室 北京超凡宏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刘曾(010-82607266)

发文日:

2025 年 09 月 04 日



申请号: 202111088443.7

发文序号: 2025090400199030

申请人: 金钻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整合信息仪表装置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 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第 2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2. ☐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根据专利法第 30 条的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

3. ☐ 经审查, 申请人于_____提交的修改文件,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不予接受。

4. 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 原始申请文件。 ☐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 下列申请文件:

5. ☐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1	DE102009022458A1	2010-11-25

6.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 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 _____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权利要求书：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 权利要求 12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 权利要求 1,12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3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4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
- ☐ _____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9 条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 条的规定。
-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9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7.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 ☐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将被驳回。
- ☐ _____

8.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4 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3 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 (4) 未经预约，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 (5)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 50%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9.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2 页，并附有下列附件：

- ☐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 ☐ _____

审查员：曹艺龄

联系电话：020-28958779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10401
2023.03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21110884437

本申请涉及一种整合信息仪表装置。经审查,现提出如下的审查意见。

1. 权利要求 12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12 请求保护一种整合信息仪表装置。主题为自行车视野辅助装置的对比文件 1 (DE102009022458A1) 也公开了一种整合信息仪表装置,并具体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0041]–[0051]段,附图 1–6):

用以设置于一自行车上,包括:

一显示器 3;

一采集围绕自行车的整个 360 度视场角的图像捕捉单元 5 (相当于环景影像系统),图像捕捉单元 5 连接于显示器 3 且视野范围涵盖自行车车体的前侧、左右两侧、和后侧的多个摄像机(相当于摄像装置);及在识别到危险情况时,为了警告驾驶员,可以在图像显示单元 3 上优选显示具有危险源的相应的摄像机视图,其他显示功能则不那么强烈地突出或淡出,危险源在此可以附加地通过变焦功能或借助于对象识别在视觉上阐明,图像记录设备的控制最好电子地进行(相当于具有一威胁侦测系统,所述威胁侦测系统用以侦测影响自行车行驶安全的威胁事件,且输出一威胁信号,通过一威胁判断机制判断所述威胁事件的态样并执行和所述威胁事件相对应的威胁应对机制;其中,所述威胁判断机制包括判断所述威胁事件的一威胁来源方向,所述威胁应对机制包括通过所述环景影像系统撷取对应于所述威胁来源方向的视野范围的影像,且输出一威胁警示画面于图像显示单元)。

该权利要求与该对比文件相比,区别技术特征为:(1)用以设置于一机车上,而不是自行车上,一数字仪表盘;(2)一主控装置,连接所述数字仪表盘,环景影像系统具有连接于所述主控装置的一影像连接接口,和连接于所述影像连接接口的多个摄像装置;威胁侦测系统输出一威胁信号至所述主控装置,所述主控装置接收所述威胁信号后,通过一威胁判断机制判断所述威胁事件的态样并执行和所述威胁事件相对应的威胁应对机制。

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其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在于:(1)如何使机车驾驶人便于观察威胁事件;(2)如何实现传输威胁来源方向的视野范围的影像的控制。

对于区别技术特征(1),为了使机车驾驶人便于观察威胁事件,就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选择将上述视野辅助装置用以设置于一机车上,在机车上设置一数字仪表盘,从而,威胁事件为影响所述机车行驶安全的威胁事件,威胁警示画面被输出于所述数字仪表盘,其技术效果是可以预期的,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

对于区别技术特征(2),为了实现传输威胁来源方向的视野范围的影像的控制,就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在环景影像系统和数字仪表盘之间设置主控单元,即设置包括一主控装置,连接所述数字仪表盘,从而环景影像系统具有连接于所述主控装置的一影像连接接口,和连接于所述影像连接接口的多个摄像装置,从而威胁侦测系统输出一威胁信号至所述主控装置,所述主控装置接收所述威胁信号后,通过一威胁判断机制判断所述威胁事件的态样并执行和所述威胁事件相对应的威胁应对机制,其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

因此,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常规技术手段得出该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对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权利要求 1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2. 权利要求 1 和 12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12 中“所述数字仪表盘”指代不明确,不能清楚地确定其所指代是否为前文中的“数位仪表盘”,导致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因此权利要求 1 和 12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本发明专利申请按照目前的文本不能被授权,申请人应根据本通知书的意见对申请文件作出修改,并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新修改的权利要求具有创造性的理由。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符合专



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审查员姓名:曹艺龄
审查员代码:30101141



国家知识产权局

检索报告

申请号：2021110884437	申请日：2021 年 09 月 16 日	首次检索
申请人：金钻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早的优先权日：	
权利要求项数：14	说明书段数：55+8	
审查员确定的 IPC 分类号：B62J 50/22,B62J 45/00,G07C 5/08,H04N 23/90,H04N 7/18		
检索记录信息：DE102009022458A1: 46 CNABS,WPABSC,VEN,VCN,OETXT,CJFD, (B62J50/22/ic/cpc and (OR 全景,环景,"360 度",鸟瞰)) AND PD < "2021.09.16"; 语义排序,语义基准:2021110884437 CN111246380A: 1535 CNABS,WPABSC,VEN,VCN,OETXT,CJFD, (B62J6/24/ic/cpc) AND PD < "2021.09.16"; 语义排序,语义基准:1. 一种整合信息仪表装置，用以设置于一机车上，其特征在于，包括： 一数位仪表板； 一主控装置... CN1765684A: 36 WPABSC, 转库结果 1; 语义排序,语义基准:1. 一种整合信息仪表装置，用以设置于一机车上，其特征在于，包括： 一数位仪表板； 一主控装置... 其中： 转库结果 1 为:VEN, 追踪结果 1, 转库至 WPABSC; 追踪结果 1 为:VEN, (CN112590987A/pn) AND PD < "2021.09.16", 同族引文追踪; CN112590987A: AUTO JP2008225976A: 89 CNABS,WPABSC,VEN,VCN,OETXT,CJFD, (B62J+/ic/cpc and ((OR 刹车,煞车,制动,减速) 13d (OR 影像,视频,影象,摄影,成像,摄像,相机,录像,画面))) AND PD < "2021.09.16"; 语义排序,语义基准:1.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一种整合信息仪表装置，用以设置于一机车上，其特征在于，包括：

—数位仪表板；

—主控装置...

TWM540773U: AUTO

相 关 专 利 文 献

类型	国别以及代码[11] 给出的文献号	代码[43]或[45] 给出的日期	IPC 分类号	相关的段落 和 / 或图号	涉及的权 利要求
X	DE102009022458A1	2010-11-25	H04N7/18	说明书第 [0041]–[005 1]段，附图 1–6	12
A	CN111246380A	2020-06-05	H04W4/021	全文	1–14
A	CN1765684A	2006-05-03	B62J39/00	全文	1–14
A	CN112590987A	2021-04-02	B62J50/22	全文	1–14
A	JP2008225976A	2008-09-25	G08B25/00	全文	1–14
A	TWM540773U	2017-05-01	B60R1/08	全文	1–14

相 关 非 专 利 文 献

类型	书名（包括版本号和卷号）	出版日期	作者姓名和出版者名称	相关页数	涉及的权利要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

类型	期刊或文摘名称 (包括卷号和期号)	发行日期	作者姓名和文章标题	相关页数	涉及的权利要求
类型	网址	网络发布日 或公开日	作者姓名和网页标题	相关部分	涉及的权利要求

表格填写说明事项:

1. 审查员实际检索领域的 IPC 分类号应当填写到大组和 / 或小组所在的分类位置。
2. 期刊或其它定期出版物的名称可以使用符合一般公认的国际惯例的缩写名称。
3. 相关文件的类型说明:
 - X: 单独影响权利要求的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文件;
 - Y: 与本检索报告中其他 Y 类文件组合后影响权利要求的创造性的文件;
 - A: 背景技术文件, 即反映权利要求的部分技术特征或者有关的现有技术的文件;
 - R: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申请日向专利局提交的、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文件。
 - P: 中间文件, 其公开日在申请的申请日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之间的文件, 或者会导致需要核实该申请优先权的文件;
 - E: 单独影响权利要求新颖性的抵触申请文件;
 - T: 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当天或之后公布的, 可以对所要求保护发明的理论或原理提供清楚解释的文件, 或者可显示出所要求保护发明的推理或事实不成立的文件;
 - L: 除 X、Y、A、R、P、E 和 T 类文件之外的文件。

审 查 员: 曹艺龄
2025 年 09 月 02 日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